

## 苗栗縣竹南鎮第二公墓遷葬補償自治條例

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苗竹鎮民字第 1150007147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鎮第二公墓（以下稱本公墓）墳墓遷葬之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原埋葬於本公墓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苗竹鎮殯字第 1060015842 號公告禁葬範圍，配合本所政策遷葬之墳墓，骨骸（灰）罐安置本鎮納骨堂，規費收取標準如下：
- 一、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前，遷葬撿骨，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特區、家族式櫃位除外）。
  - 二、民國 116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遷葬撿骨，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應繳骨骸罐規費 5 萬 5 仟元，骨灰罐規費 3 萬 5 仟元，並得比照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計算收費。
- 前項遷葬之撿骨及搬金費用概由家屬負擔。
- 第三條 墓主或墳墓所有人應於 1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遷葬，屆時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處理，日後認領時應繳遷葬手續費用新臺幣 1 萬元，其骨骸（灰）罐如安置本鎮納骨堂者應依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繳交規費。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